

备案号：QB64/0325S-2023

Q/MSXD

宁夏马氏兄弟粮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MSXD 0003S—2023

亚麻籽粉

2023-07-06 发布

2023-07-06 实施

宁夏马氏兄弟粮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卫生指标是按照GB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确定。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宁夏马氏兄弟粮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宁夏马氏兄弟粮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建红。

本标准有效期五年。

亚麻籽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亚麻籽粉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亚麻籽为原料，经清理、烘炒或不烘炒、粉碎、过筛等工艺制得的亚麻籽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产品分类

3.1 生制亚麻籽粉

以亚麻籽为原料，经清理、粉碎、过筛制成的粉状产品。

3.2 熟制亚麻籽粉

以亚麻籽为原料，经清理、烘炒、粉碎、过筛制成的粉状产品。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亚麻籽应符合 GB/T 15681 要求。

4.2 质量要求

4.2.1 感官指标要求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要求

项 目	指 标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无酸败等其他异味。
组织形态	呈粉末状，无结块，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4.2.2 理化指标要求应符合表2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要求

项 目	指 标
水分，%	≤8.0
灰分，%	≤6.0
酸价(以KOH计)，(mg/g)	≤3.0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g)	≤0.50
过氧化值、酸价样品前处理按 GB 19300 附录 B	

4.2.3 熟制亚麻籽粉微生物指标要求应符合表3规定。

表 3 微生物指标要求

项 目	指 标			
	n	c	m	M
大肠菌群	5	2	10	10 ²
霉菌	≤25			

4.3 污染物限量、真菌毒素限量和农药残留限量

污染物限量、真菌毒素限量和农药残留应符合GB 19300要求。

5 食品添加剂

5.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5.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2760 规定。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14881规定。

7 试验方法

7.1 感官指标：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磁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嗅其气味，品其滋味。

7.2 水分按GB 5009.3 规定方法检验。

7.3 灰分按 GB 5009.4 规定方法检验。

7.4 酸价按 GB 5009.229 规定方法检验。

7.5 过氧化值按 GB 5009.227 规定方法检验。

7.6 大肠菌群按 GB 4789.3 规定方法检验。

7.7 霉菌按 GB 4789.15 规定方法检验。

8 检验规则

8.1 以同一批原料生产的产品为一批，每批产品须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附有合格证方可出厂。

8.2 在每批产品中按 GB/T30642《食品抽样检验通用导则》规定方法抽取样品进行检验。

8.3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8.3.1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净含量、水分、灰分、酸价、过氧化值、大肠菌群。

8.3.2 型式检验每年进行1次，在有如下情况之一时亦应随时进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正式生产后，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时；
- c)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8.4 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得复验，判为不合格品。

9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9.1 标志

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规定。

9.2 包装

应符合GB/T17374及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 包装容器应清洁、卫生、封口严密。包装定量误差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9.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运输时应防止污染，不得与有毒、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混运。

9.4 贮存

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库房内，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共同存放。
在上述条件下，保质期为12个月。
